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619號

原告 章東恕即東寶企業社

被告 登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盛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查原告除已繳納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有部分裁判費未據繳納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22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8年11月27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（見本院訴字卷第23頁）在卷可憑，但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件（見本院訴字卷第31頁至第39頁）附卷足佐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莊哲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

